#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

###### （2021年10月30日）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的综合育人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五育并举”，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时代特征，把握育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强化综合实施，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形成贯通大中小幼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的劳动教育工作格局，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河南特点的劳动教育新模式，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发展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到2025年，建设一批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学校、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职业院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初步构建课程体系完善、师资队伍合理、保障机制健全、大中小幼衔接的劳动教育体系。到2030年，全面构建体现新时代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适应教育现代化要求的劳动教育体系，实现“五育”融合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劳动教育内容。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特点，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

幼儿园要注重劳动意识启蒙。将劳动教育融入幼儿日常生活，以游戏为基本形式，注重“食育”生活化课程实施，强化科学保育教育。引导幼儿学习生活自理，尊重他人劳动，珍惜劳动成果，培养劳动感情。

小学要注重劳动习惯养成。低年级注重劳动兴趣的培养，开展人人都要劳动的认知教育和体验劳动乐趣的感知教育，让学生学会日常生活自理；中高年级注重劳动习惯的培养，让学生做好个人清洁卫生，主动分担家务和承担校园劳动，适当参加校外公益劳动，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体认劳动价值。

初中要注重劳动知识和技能教育。开展职业启蒙教育，让学生承担家务劳动和校园劳动，兼顾社区服务劳动，适当参加生产劳动，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养成热爱劳动、吃苦耐劳的品质和职业意识。

普通高中要注重开展服务性劳动和生产劳动。持续开展日常生活劳动，让学生熟练掌握一定劳动技能，固化良好劳动习惯；指导学生参加服务性劳动，获得职业体验，培养职业兴趣；引导学生自主选择生产劳动项目，经历完整的实践过程，增强职业生涯规划意识和能力。

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要注重劳动技能培养。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途径，让学生参与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增强职业荣誉感，提高职业技能水平。通过开展“文明风采”竞赛、技能大赛、职业教育活动周等活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

普通本科高校要注重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在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过程中，增强学生诚实劳动意识，培育公共服务意识，强化到艰苦地区、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和面对重大灾难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注重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学习应用，引导学生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积累职业经验；支持学生参与“互联网+”“创出彩”“挑战杯”等活动，提升就业创业创新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

（二）设置劳动教育课程。在大中小学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将劳动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方案和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学校要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其中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五一”劳动节后第一周为全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周，以集体劳动为主。“六一”儿童节前后，集中展示中小学生劳动教育技能和劳动成果；高校可灵活安排劳动教育周或劳动教育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教育要求。

根据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

（三）丰富劳动实践活动。家庭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家长要抓住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实践机会，引导学生经常参与家务劳动，掌握必要生活技能。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积极参与“家校共育”“家园共育”等活动，配合学校落实家务劳动清单，实现家校信息共享，切实减轻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

学校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大中小学要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统筹安排课程。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开展耕读教育，组织校园美化、卫生清洁、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等集体劳动，选树“劳动能手”等先进典型，利用学雷锋纪念日、植树节、“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重要节日，开展多样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学习宣传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和愚公移山精神，引导学生树立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理念。鼓励和支持农村中小学根据农时需要适当安排农忙假。

社会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支持作用。各级政府部门、有关社会组织要协调当地劳动教育资源，开放实践场所，提供必要保障。鼓励高新企业、工厂、农场为学生参与劳动实践提供支持。发挥我省农业、经济、历史文化资源大省优势，支持学生深入农业示范园、高标准粮田、智慧农业综合体等参加生产和服务性劳动；支持大学生志愿者假期开展“三下乡”“返家乡”“扬帆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社会实践活动，助力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实施。

（四）完善劳动素养评价。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研究制定评价指标，注重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对各级各类学校劳动教育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内容涵盖开齐开足劳动课、学生参与劳动活动和掌握劳动技能等情况，重点要求小学中高年级学生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1至2项生活技能，学校定期开展劳动技能和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和评优评先、毕业升学的重要参考或依据，在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中，强化对劳动教育实践操作能力的评价。

**四、保障机制**

（一）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各地要统筹有关专项资金，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劳动教育校内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事业收入、自有收入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劳动教育活动。对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向学校开展劳动实践教育进行捐赠或提供场所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农业合作社等，可依法依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二）建设师资队伍。合理核定教师编制，根据需要配备劳动教育专职教师，配足配齐劳动教育教师；发挥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中的作用；成立劳动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多形式聘用兼职劳动教育教师，建立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教研员队伍，依法保障其地位和待遇。高等学校要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开设劳动教育相关专业，培养本科及硕士层次的劳动教育专业师资。聘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技术能手或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在学校设立劳动教育工作室。根据国家部委工作部署，在大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系列中设立劳动教育学科，建立符合劳动教育师资特点的评价考核和职称评定体系。把劳动教育师资培训纳入“省培”及地方培训计划，分级分类对教育行政部门人员、学校校长、劳动教育教师、劳动教研员进行专项培训。

（三）拓展实践场所。各地要将劳动教育资源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教育专项规划，建立以县为主、政府统筹规划配置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资源的机制，统筹使用省级及地方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学校逐步建好配齐劳动教育实践教室、实训基地，配备配套的劳动工具、器材；根据劳动教育需求，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拓宽实践渠道，因地制宜利用现有社会资源开展劳动实践活动。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场所要开放共享，接纳中小学生观摩体验。有关机构应积极配合，主动为学生参与劳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辅助人员。

（四）注重科学研究。将劳动教育研究列入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软科学研究计划、教育科学发展规划、高校人文社科项目等，编写河南省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课题指南。成立河南省劳动教育研究中心，加强劳动教育标准及评价体系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开展劳动教育校本课程资源研发。

（五）强化安全保障。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安全管控机制，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学校要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生命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强化风险意识，安全使用劳动工具和材料，学会自我防护。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科学评估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各种隐患特别是辐射、疾病传染等，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推动劳动教育安全顺利实施，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要把劳动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本地劳动教育发展总体规划，成立组织协调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劳动教育中的重大问题，协同推进、形成合力。

（二）加强协同配合。构建各部门高效联动、紧密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负责劳动教育工作的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研究制定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专项规划，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要协助提供劳动实践场所和服务。工会、共青团、妇联、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机构要搭建活动平台，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

（三）加强督导评估。将劳动教育作为各级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重要内容，纳入督导评价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将学校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和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督促学校开齐课程、落实经费、配备师资、建好基地等，建立劳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各学校劳动教育开展情况纳入创建文明校园测评体系。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劳动教育政策、措施和成效的宣传力度，形成尊重劳动、崇尚劳动的浓厚社会氛围。举办劳动教育经验交流活动，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展示大中小幼劳动教育成果，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树立全社会共同支持劳动教育的新风尚。